

天津市瑞派长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大港宠物医院

瑞派长江大港宠物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天津市瑞派长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大港宠物医院瑞派长江大港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天津市瑞派长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大港宠物医院组织开展瑞派长江大港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市瑞派长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大港宠物医院代表、验收监测单位大恩（天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表及两名专家组成，经过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天津市瑞派长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大港宠物医院（曾用名：天津市瑞派长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世纪大道宠物诊所）于 2015 年 1 月成立，2020 年以新名称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证号：（BH）动诊许字（2020）年第 05 号，租赁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世纪大道 158、160、162 号（相互紧邻）的商铺运营至今，世纪大道 146-170 号房屋为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租赁给天津滨港盛世商贸有限公司，其中 158、160、162 号再由其转租给天津市瑞派长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大港宠物医院。目前医院主要承担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批发，疫苗注射等服务以及宠物美容、洗澡服务，不接待疫症宠物，不设宠物寄养服务，不包括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服务，宠物接诊量可达 10

只/天，宠物美容量可达 5 只/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其所在规划地性属于建设用地，租赁的商铺属性为非居住用房。医院建筑面积 160m²，主要设有前台、诊室、美容室、药房、隔离室、化验室、中央处置区、输液区、疫苗接种室等。本项目东侧和西侧均为商铺，北侧为建安里 69 号楼，南侧隔世纪大道为大港第九小学和四化里小区。

大港宠物医院在现有宠物医院内新增手术室、DR 室、住院部，增加动物颅腔、胸腔、腹腔等手术服务，不设宠物寄养服务，不接待疫症宠物，宠物接诊量新增约为 10 只/天（手术量为 5 只/天），疫苗接种等其他服务共计 15 只/天，宠物美容、洗澡等接待量不变，美容宠物均为健康宠物，仍为 5 只/天。

（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完成《瑞派长江大港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津滨审批二室准〔2023〕56 号）。

（三）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天津市瑞派长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大港宠物医院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少量异味以及动物排泄物产生的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备位于独立的设备间内，污水处理规模小，无生化处理过程。日常运营期间设备密闭，定期进行设备检修，通过喷洒除臭剂减少异味的影响。

宠物诊疗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动物粪便，设有动物专用的排便与排尿盒进行收集，贮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配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定时对排便与排尿盒以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喷洒除臭剂。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医疗废水和宠物洗澡废水。全院医疗废水、宠物洗澡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过滤+臭氧消毒）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水一并由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港环科蓝天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口基本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标识牌。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和宠物日常偶发叫声等。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对动物及时安抚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物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医疗废物、宠物粪便(含猫砂)、沉渣、废紫外灯管经妥善暂存、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布草交城市管理委员会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满足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位置设有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天津市瑞派长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大港宠物医院正常营运，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1. 废气

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 2 个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的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宠物医院四周厂界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水

对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处水质进行了 2 个周期、每周期 4 频次的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排放口和宠物医院废水排口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

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 2 个周期、每周期昼间 2 次的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宠物医院南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可以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总量核算结果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及核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为可接受水平，符合环评预测结果。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与结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全厂日常监测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姓名	所在单位	成员	签名
张庆涛	天津市瑞派长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大港宠物医院	建设单位	张庆涛
赵若楠	大恩（天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赵若楠
魏子章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协会	咨询专家	魏子章
张吉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吉

天津市瑞派长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大港宠物医院

2023年3月22日